

证券代码：834688

证券简称：聚元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苏高新软件园 8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兴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58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王曦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588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9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588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（正文）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与自然人韩兴杰签署无息借款协议，年度内累计借款 58 万元人民币，该借款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。关联关系：韩兴杰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韩兴成的直系亲属。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64,9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韩兴成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拟与自然人韩兴杰签署无息借款协议，年度内累计借款 100 万元人民币以内，该借款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。关联关系：韩兴杰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韩兴成的直系亲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64,9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韩兴成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一、齐玉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